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113)全聯醫總兆字第1263號
速 別：
附 件：公文等影本，乙份。

主 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113年第2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影本乙份，請察照。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5月30日健保醫字第1130662461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檔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	113. 6. 03
收文第A1922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20



34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邵子川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603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0881@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306624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5月16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113年第2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下載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紀錄/中醫總額。

正本：何代表紹彰、吳代表清源、李代表丞華、卓代表青峰、林代表狄昇、林代表源泉、花代表錦忠、邱代表瑞發、姜代表智文、胡代表文龍、柯代表富揚、張代表廷堅、張代表清田、陳代表仲豪、陳代表俊良、陳代表俊龍、陳代表俞沛、陳代表博淵、陳代表憲法、傅代表世靜、黃代表頌儼、黃代表輝榮、詹代表永兆、劉代表林義、蔡代表素玲、蔡代表淑貞、羅代表永達、蘇代表守毅、蘇代表芸蒂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

署長石崇良 出國
副署長李丞華 代行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 113 年第 2 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副署長丞華

紀錄：邵子川

出席代表：(略)

壹、確認本會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序號 2-6、8-9 解除列管，其餘(如下)繼續列管：

(一)序號 1：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不符申報適應症案件之改支邏輯案。

(二)序號 7：有關 113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協定項目之「中醫利用新增人口」預算扣減方式案。

報告事項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2 年第 4 季中醫門診總額點值結算報告案。

說明：

一、依 113 年 3 月 13 日健保會第 6 屆 11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決定暨 113 年 3 月 27 日衛部健字第 1133360045 號書函(副本)略以，請本署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112 年度健保核(決)定事項及所提扣減金額辦理扣款事宜。

二、依 112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提升中醫小兒傷科照護品質」、「多重慢性疾病之中醫醫療照護密集度」、「增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適應症腦中風後遺症(診斷碼 I69)」、「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等項目，本季預算

依前開協定事項扣減當年度未執行及重複部分費用(分別為 2,079,800 元、408,934,935 元、13,638,426 元、1,113,301 元)，共扣減 425,766,462 元。

決定：

結算年 季別	點值類別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區
112年 第4季	浮動點值	0.79251377	0.69421380	0.77987527	0.77782241	0.76060691	1.09024531	0.77504770
	平均點值	0.87052334	0.81569206	0.85799393	0.86557818	0.85262623	1.06004982	0.85980837

一、洽悉。

二、中醫門診總額 112 年第 4 季確認如下表，並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三、本季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報告事項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調整「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一覽表案。

說明：

一、同意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將「雲林縣口湖鄉」由方案附件 1-2（一家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移列至方案附件 1-1（無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

二、有關「南投縣鹿谷鄉」非屬山地鄉，該鄉分級級數修正為「2：二級偏遠」，修正如方案附件 1-1。

三、綜上，施行區域經增刪後，無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計 79 個鄉鎮區（「1：一級偏遠」計 34 個鄉鎮區；「2：二級偏遠」計 5 個鄉鎮區；「3：山地鄉」計 28 個鄉鎮區）；一家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計 78 個鄉鎮區。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下稱品保方案)」之「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等 5 項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

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通過，並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品質確保方案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修訂行政作業。
- 二、修訂通過「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使用中醫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使用中醫師門診者之平均中醫就診次數」、「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及「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二十次之比率」等5項指標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參考值為「以前5年同季平均值±10%」。

討論事項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中醫支付標準第五章條文是否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訂重點如下：

- 一、為使中醫支付標準第五章所有傷科項目共同適用「標準作業程序」，將E01/E02「一般傷科」支付規範之註1移列通則。
- 二、考量「拔罐」是中醫常用治療手法且僅列「中、高度複雜性傷科」輔助治療，為減少院所與民眾間之爭議，爰將「拔罐」納入「標準作業程序」之傷科處置。

討論事項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議修訂支付標準第四部第四章針灸治療處置費輔助治療項目案，提請討論。

決議：中全會考量刪除該項可能限縮民眾權益，爰予撤案。

討論事項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考量患者實際病況，醫師得依專業調整處置方式，建議刪除同療程維持同一複雜度相關規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與會代表考量現行中醫針灸、傷科屬同一療程診療服務，與一般病人按次就醫依不同病情所提供之服務內涵不同，以及療程規定放寬之財務衝擊，請中全會蒐集同療程複雜度變高之比例及審查管理措施，再提案至本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第五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健保法規或各項專案條文上如未有明確規範的條文文字，健保署長官發現有不合宜部分，應先與本會研商後再宣導，應注意事項及訂定執行日期；業務組不應直接以行政解釋的方式，追溯核扣院所所申報的醫療費用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討論事項第四案、六案決議辦理。

討論事項第六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健保署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人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適用範圍釐清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符合本計畫適用範圍為「呼吸困難」者是否適用「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計畫住院各照護階段，依本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健保醫字第 1120052772 號函、113 年 1 月 2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5545 號書函暨同年 4 月 22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1756 號書函規定辦理。
- 二、惟若屬慢性呼吸照護階段且符合本案計畫所列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脊髓損傷之適應症範圍及照護期間，並經醫療專業判斷具治療需求者，得予收案。

討論事項第七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健保署對於「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以下稱西醫住院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癌症病人加強照護整合方案(以下稱癌症照護計畫)」申請資格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訂重點如下：

- 一、醫學中心等級醫院(下稱總院)另行單獨設立兒童醫院，若總院設有中醫門診，則該兒童醫院視同設有中醫門診之醫院符合申請資格。
- 二、同步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急症處置計畫」申請資格文字。
- 三、請中全會於計畫修訂公告生效後，將是類審查通過醫事服務機構名單定期函送本署分區業務組核定及副知本署備查。

肆、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